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173-1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73

采　购　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173-1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73

采　　购　　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

（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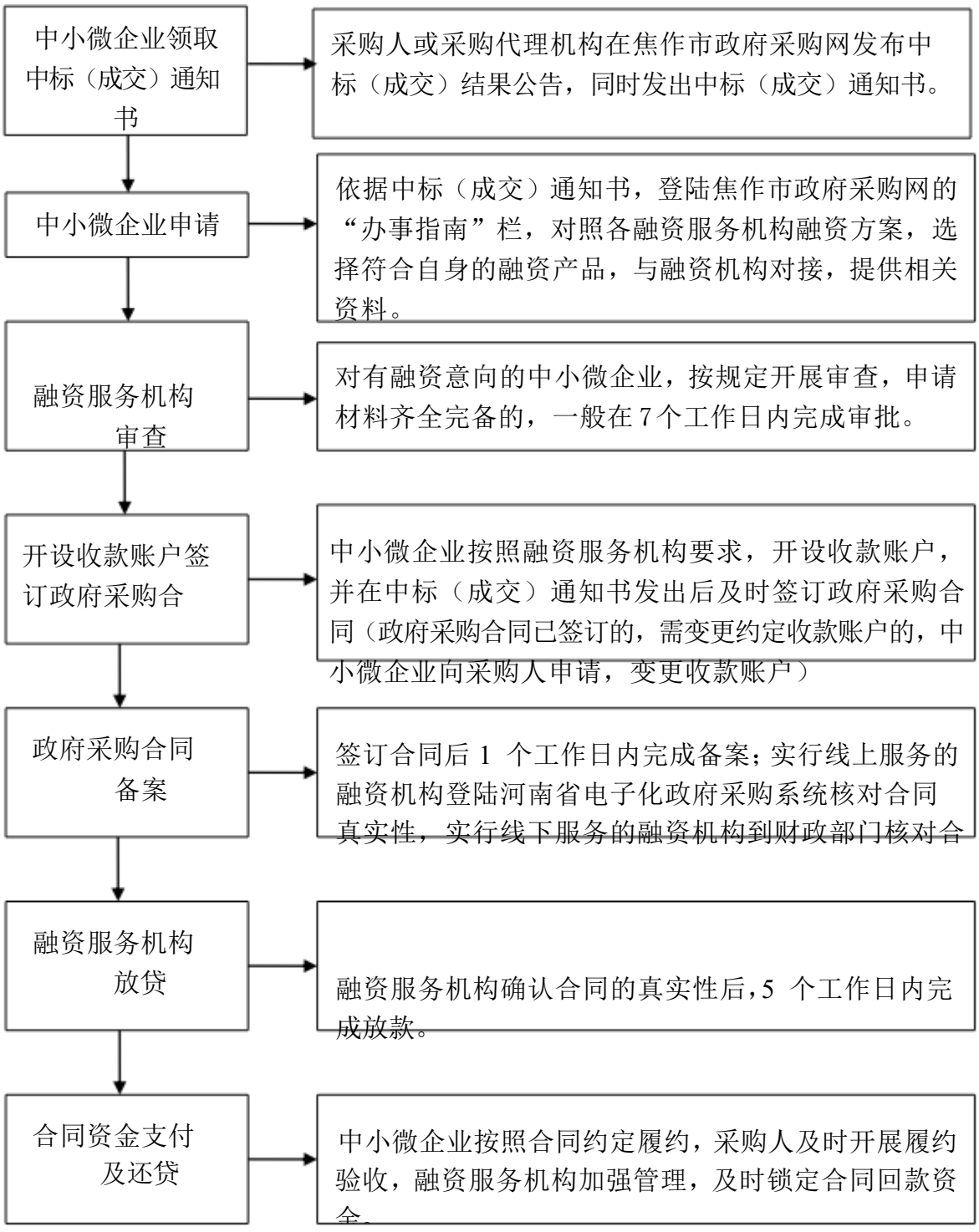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24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173-1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73

2、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元/吨　　最高限价：160元/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财招标采购-2026-73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	160元/吨	160元/吨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为切实做好我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要求运营单位利用采购方现有设施及相应工艺，提供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日处理能力150吨/天，服务内容包括：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及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渗滤液调节池运营和维护；渗滤液导排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中水蓄水池及排水设施的维护；中水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渣装袋封存后规范化外运处置；除臭系统运营维护等。（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不含安装期调试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中参加同标段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4）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 11 月 4 日至2026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 月 24 日 08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 月 24 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CA或实体CA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CA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app线上申请即可，实体CA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焦西街道普济路中段136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2173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01号院2号楼1单元2层03号

联系人：林鸿玉

联系方式：185670653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林鸿玉

联系方式：0391-2173283　185670653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焦西街道普济路中段136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217328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01号院2号楼1单元2层03号 联系人：林鸿玉 联系方式：18567065381
1.2.3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
1.2.4	采购范围（内容）	为切实做好我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要求运营单位利用采购方现有设施及相应工艺，提供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日处理能力150吨/天，服务内容包括：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及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渗滤液调节池运营和维护；渗滤液导排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中水蓄水池及排水设施的维护；中水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渣装袋封存后规范化外运处置；除臭系统运营维护等。（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6	预算金额约为	2592万元
1.2.7	服务期限	三年（不含安装期调试期）
1.2.8	服务地点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
1.2.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3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中参加同标段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4）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在焦

		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4.1	现场查勘	√不组织，自行查勘。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11 月 24 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机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__1__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5人，共7人组成。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和电子版 1 份，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 word 版。 4.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7.渗滤液存量及成分以查勘现场为准，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再提出异议。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查勘或答疑会

1.4.1 现场查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查勘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查勘的，不影响现场查勘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查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查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查勘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投标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信用承诺函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1.2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4.1.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各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无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7.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详细评审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20分）	报价得分（20分）	（一）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分； （二）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故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65分）	服务方案（10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整体管理服务及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服务方法、服务计划及流程；运维人员管理方法及设备检修与维护管理方案等，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及运作方案的专业性、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包含以上各项，但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对以上各项描述不完整，且科学性、可行性差，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艺技术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艺运行情况分析进行评审，至少包含：①各工艺单元技术分析；②设备运行技术分析。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包含以上各项，但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对以上各项描述不完整，且科学性、可行性差，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服务措施（8分）	安全文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内容安全控制措施、人员在岗安全保证措施、设备运营生产安全保证措施、服务成果保证措施等。 1、措施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分； 2、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分； 3、措施不够完善，不得当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根据设备对通风、除臭控制、噪声控制、废液、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包含以上各项，得8分；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全面、合理，包含以上各项但可行性较差的，得4 分； 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缺项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响应能力（8分）	发生应急处置、突发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到达现场，并立即开展服务，并能够快速完成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具体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 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运作流畅，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8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但结合本项目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4分； 3、方案一般，需要进一步优化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监测方案（7分）	投标人根据对水处理具有日常监测方案给出得分： 1、 日常监测方案完整、全面详尽、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7分； 2、 日常监测方案比较完整，但结合本项目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日常监测方案不够完善、对本项目可行性一般的，得 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目标、控制标准、质量管控机构、流程设置；②规章制度、人员管理、作业调度、安全运行作业保证等；③设备运行的稳定性等。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各项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但较简单，包含以上各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7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做出相应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的承诺； ②上岗人员遵守采购人现场的管理规定的承诺； ③根据采购人业务量变化或其他原因及时增减人员，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的承诺； ④履约期限结束后，若采购人有延续服务期一定期限的要求，承诺延续原服务标准直至完成交接的承诺。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 分； 2、服务承诺方案全面但较简单，包含以上各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服务承诺方案全面但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2分；服务承诺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15分）	业绩（10分）	近三年（2023 年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渗滤液全量化处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业绩，得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团队人员（5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 2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采购预算总金额约为2592万元，最高投标限制单价为：160元/吨，超过该限制单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日处理能力为：150吨/天。

最终合同结算金额=甲乙双方认定的处理水量×合同单价

4、项目概况：为切实做好我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要求运营单位利用采购方现有设施及相应工艺，提供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日处理能力150吨/天，服务内容包括：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及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渗滤液调节池运营和维护；渗滤液导排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中水蓄水池及排水设施的维护；中水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渣装袋封存后规范化外运处置；除臭系统运营维护等。（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服务期限：三年（不含安装期调试期）。

7、服务地点：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3标准。

二、服务要求：

（一）处理规模及目标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渗滤液的实际产量及现场情况自行确定进水量，统筹处理设施运行时间，确保渗滤液处理效果和效率。

（二）环保要求

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3标准。

臭气排放标准：系统设施产生的废气控制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噪音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焦作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委托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之间如有冲突，以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优先；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优于前述文件。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对焦作市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日处理能力不低于150吨，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3限值。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不含安装期调试期），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调试期不计入3年服务期。乙方应在调试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逾期未完成调试，按本合同第九

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单价：￥ 。

大写： 。

2.最终合同结算金额=甲乙双方认定的处理水量×合同单价。处理水量为实际进水量减去不达标水量。考核扣款、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抵扣。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拟投入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备折旧费、水费、电费、设备修护保养费、药剂费、人工费、耗材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税费、运营期间产生的副产物处置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营费用。

（2)协助乙方处理运营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有关纠纷。

（3）甲方可派监管人员进入本项目，监督本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得干涉、延误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4）甲方有权就运行问题向乙方问询，并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设备检修、检测记录等运行资料；合同到期后，乙方须将全部运行资料移交至甲方。

2、乙方的基本义务

（1）运营期间，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施正常生产所需的

用水、用电、用地及相关设施设备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运营期间，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运行记录，检修台账、水质监测报告，台账数据必须真实，严禁涂改、漏报、造假。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 5000-10000 元的罚款。

（3）运营期间，乙方负责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施及调节池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含防渗膜破损维修），保证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调节池液位不得超过 1 米。因计划检修需要暂停服务的，须及时告知甲方。

（4）运营产生的废气、污泥、废渣等副产物，须按环保规范及时合规处置，严禁在厂区长期、大量堆存，防止二次污染。因乙方运营原因被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法律责任、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引发生产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自行负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须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每年开展电磁流量计校验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有效校验报告；未按期校验或无法提供报告的，甲方有权暂停水量计量结算，由此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7）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严重影响渗滤液处理紧急情况，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立即将险情、处置情况及风险告知甲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处理费用：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确认单》；

（3）其他材料。

第六条 设备调试验收

1.乙方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工后，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2.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两次整改后，仍未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自签署之日起开始计量。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和应急预案。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理运营费用（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拨付除外），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并尽快支付运营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污染物排放指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违约事件前一个月的运营费计算，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乙方的运营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

户。

3.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胜诉方诉讼费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运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的客观条件限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非乙方原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双方协商解决。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共识的订立补充条

款，未形成共识前，仍按原定条款履行。

4、设备归属权：因新建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

①合同正常到期终止：乙方应当在到期后30日内拆除自有设备，拆除不得损坏填埋场原有建构筑物、防渗系统、调节池；逾期不拆除，甲方有权代为处置，全部费用乙方承担。

②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30日内拆除自有设备，自行承担拆除费用；拆除将造成渗滤液处置中断，甲方有权选择有偿留置设备继续使用，价格由双方协商或第三方评估。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投标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信用承诺函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单价： 人民币大写：每吨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每吨_____ 元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响应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单位___（项目名称）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td></tr>
</table>

备注：需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投标人的实力、业绩、项目组成员等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